

一. 前言

你有耳鳴的經驗嗎？它不是單一疾病，只是一個症狀。造成耳鳴的原因很多，可能會因為耳道發炎，或是受到外界巨大聲音的刺激而發生。耳鳴的經驗令人印象深刻，無法忘懷。

《聖經》中記載，神有二次特殊的作為，「令聽見的人都必耳鳴」；這是神審判的施行，令人產生無法避免的震撼。神有哪二次令人耳鳴的宣告？這對今日的信徒有何教訓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對祭司家庭的審判

耶和華對撒母耳說：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，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（撒上三 11）。

1. 審判的內容

神的宣告是針對祭司以利的家庭，審判的內容如下：

(1) 罪惡不能贖去

神要永遠降罰與以利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。

所以神向以利家起誓說：「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。」（撒上三 13～14）。

(2) 死亡將迅速臨到

日子必到，神要使以利的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，他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，他們二人必在同一日同死亡（撒上二 31～34）。

(3) 祭司職分被奪去

祭司的職分原先是世襲的，因為以利的兒子

使人耳鳴的 宣告

文／恩沛整理



倘若我們敬畏神、遵行祂的道；
神要看護、賜福給我們。

真理專欄
聽道筆記



不肖，以利家的祭司職分將被奪去。神要另立撒母耳為祭司，他必照神的心意而行（撒上二 35～36）。

2. 祭司以利所處的時代

士師時期是一個信仰破產的時代，《聖經》中不斷宣告：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十七 6，十八 1，十九 1，二一 25）。當百姓不重視信仰，轉而去拜偶像，神的懲罰將臨到百姓；他們從波金「放聲而哭」（士二 4），一直到伯特利「放聲痛哭」（士二一 2），這就是不遵從神吩咐的後果。而祭司以利所處的時代，與士師時代的後期相似。

3. 固守本分的祭司以利

以利是一個固守本分的祭司。他對神盡忠的表現，可說明如下：

(1) 坐在自己的位上

祭司以利在神殿的門框旁邊，經常坐在自己

的位上。當愁苦的婦女哈拿在殿中傾心吐意的向神不住地祈禱，以利卻誤以為她是喝醉酒了。後來以利祝福她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，相信神會允准她的祈求！（撒上一 9~17）

(2) 睡臥在自己的地方

雖然在以利事奉神的那些日子裡，神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；但以利仍在殿內，睡臥在自己的地方。他眼目昏花，看不分明；但是神的燈在神的殿內約櫃那裡，還沒有熄滅（撒上三 1~3）。

(3) 坐在自己的位上觀看

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打仗，因為打敗仗，就將神的約櫃抬到戰場。以利擔心神的約櫃被擄去，因此在道旁坐在自己的位上觀望，為神的約櫃心裡擔憂（撒上四 1~13）。

(4) 從他的位上跌倒

以利那時九十八歲，眼目發直，不能看見。當報信的人從戰場回來，以利問他說：「我兒，事情怎樣？」報信的回答說：「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，民中被殺的甚多！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也都死了，並且神的約櫃被擄去。」他提到神的約櫃被擄去，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，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；因為他年紀老邁，身體沉重（撒上四 14~18）。

以利一生對神忠心，固守聖殿，作好祭司的分內工作。但他沒有見識、遠見，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庭，也無法帶領百姓走在主的道路上；以致於神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

4. 祭司以利家庭的罪過

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祭司，卻行惡事，不認識神。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派僕人將肉都取去了；他們藐視神的祭物，嚴重的得罪神，使百姓不願意向神獻祭；甚至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心中沒有神（撒上二 12、17、22）。父親以利曾規勸他們，然而他們還是不聽

父親的話（撒上二 25）。

以利雖然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（撒上三 13）。所以神差遣神人來見以利時，對他說：「你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。」（撒上二 29），當以利聽見兒子犯罪得罪神時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？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。我兒啊，不可這樣！」（撒上二 22~24）。因兒子已經長大成人，不肯聽從以利的勸導。

以利家庭犯罪得罪神，神曾預言要降罰，這預言一定會應驗。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，果然戰死沙場（撒上四 11）。祭司亞希突是以利的孫子（撒上十四 3），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因為幫助大衛，又知道大衛逃跑，竟沒有告訴掃羅王。王就吩咐多益去殺祭司，只有亞希米勒的一個兒子名叫亞比亞他，逃到大衛那裡（撒上廿二 11~20）。後來，所羅門王革除亞比亞他，不許他作神的祭司。這樣，便應驗神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（王上二 27）。

示羅本是約櫃首先安放之處，是拜神的中心，如今竟成為祭司犯罪的場所。以利知道兒子作孽，卻不禁止他們。因此，神在示羅作了「使人耳鳴的宣告」，降禍給祭司以利的家；雖然獻祭奉禮物，也永不能得贖去此罪孽。示羅的鑑戒告訴我們，努力為主工作固然重要，但應更重視兒女的教養。經云：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」（箴十三 24）、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（弗六 4），我們不要尊重兒子，過於尊重神。

三. 對真神國度的審判

猶大君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，當聽耶和華的話。萬軍之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「我必使災禍臨到這地方，凡聽見的人都必耳鳴。」（耶十九 3）

1. 災禍的內容

因為百姓犯罪得罪神，神就宣告災禍的內容說：「因此，日子將到，這地方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，反倒稱為殺戮谷。我必在這地方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，也必使他們在仇敵面前倒於刀下，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下。他們的屍首，我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。我必使這城令人驚駭嗤笑；凡經過的人，必因這城所遭的災驚駭嗤笑。我必使他們在圍困窘迫之中，就是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窘迫他們的時候，各人吃自己兒女的肉和朋友的肉。」（耶十九6~9）

2. 降災的原因

神不會無故降下災禍，一定是百姓一再犯罪得罪神，茲略舉三項說明如下：

(1) 沒有守安息日的世代

安息日是神賜福、分別為聖的日子。藉著每週參加安息日的聚會，紀念神創造與救贖的大恩；藉著禱告將重擔交託給神。安息日只是一個開始，先藉此日追求靈命的豐盛，與神能密切交通；進而追求每日與主密相契，相信一定會蒙神賜福，得著安息日的應許：今生身心能享受平安與喜樂，死後能進入天國享受永遠的安息。



神的話語帶有能力，一定會實現。神在此應許，若選民能以安息日為聖日，在那日無論何工都不做；大衛寶座的君王將永遠長存，耶路撒冷城必存到永遠。如果選民不聽從神的命令，不以安息日為聖日，仍在安息日擔擔子，進入耶路撒冷的各門；神必在各門中點火，這火必燒毀耶路撒冷的宮殿，不能熄滅（耶十七 24~27）。

雖然神一再重申，要百姓注意，不要在安息日擔擔子進入耶路撒冷的各門；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只要以安息日為聖日，正如神所吩咐列祖的。但百姓卻不聽從，不側耳而聽；竟硬著頸項不聽，不受教訓（耶十七 21~23）。因百姓一再惹神生氣，神才會發出「使人耳鳴的宣告」。

(2) 停止代禱的世代

「代禱」的工作是重要的。耶穌在離開世界前，祂為「自己禱告」，是在事情發生前（約十七1）；祂為「門徒禱告」，也是在事情發生前，叫門徒不至於失了信心（約十七 9~12；路二二 31~32）；祂也為「以後的信徒禱告」，使他們都能合而為一（約十七 20）。耶穌的「代禱」工作，不但在事情發生前，而且是永遠替他們祈求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的（來七 25）。

神藉由耶利米先知告訴百姓說：「若是他們轉意離開惡，神將不降下災禍；若是他們行惡的事，

神將不賜給福氣。」神希望百姓能離開所行的惡道，改正他們的行動作為；但百姓仍然照自己的計謀去行，各人隨自己頑梗的惡心做事（耶十八7～12）。當神要降下災禍時，耶利米先知在神面前為百姓代求，希望神的忿怒可以轉消（耶十八20）。

「祭司」是要講明律法，「先知」是要說預言，「智慧人」是要設謀略（耶十八 18）。但「祭司」卻不認識神，「先知」卻隨從偶像，「官長」卻違背神（耶二 8）；從「先知」到「祭司」都行事虛謊（耶八 10）。他們竟然聯合設計謀害耶利米，用舌頭擊打他，不理會他的一切話（耶十八 18）。

耶利米先知原先舉起「代禱的手」，當他遭受攻擊迫害，無法忍受，轉而舉起「伸冤的手」。雖然他仍繼續禱告，但求神能彰顯公義！他向神禱告說：「願你將他們的兒女交與饑荒和刀劍；願他們的妻無子，且作寡婦；又願他們的男人被死亡所滅，他們的少年人在陣上被刀擊殺。你使敵軍忽然臨到他們的時候，願人聽見哀聲從他們的屋內發出；因他們挖坑要捉拿我，暗設網羅要絆我的腳。耶和華啊，他們要殺我的那一切計謀，祢都知道。不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也不要從祢面前塗抹他們的罪惡，要叫他們在祢面前跌倒；願祢發怒的時候罰辦他們。」（耶十八21～23），當他禱告到「願神罰辦他們」時，他就不再代禱了。

神垂聽耶利米先知的禱告，祂對先知說：「你要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說：『猶大君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，當聽耶和華的話。萬軍之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我必使災禍臨到這地方，凡聽見的人都必耳鳴。』」（耶十九 3）。「代禱」是為別人求好，為別人求赦罪！當先知不再為百姓「代禱」，神的懲罰立刻臨到。所以我們要重修教會的牆垣，要堵住教會的破口；只要有一個人願意為教會的事工「代禱」，教會就不會敗落了！

(3) 敬拜偶像的世代

神是忌邪的神，祂最恨百姓敬拜偶像；但百姓卻轉去效法他們的先祖，隨從別神，事奉他。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背了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，所以神必使災禍臨到他們，是他們不能逃脫的。他們不但向素不認識的別神燒香，又焚燒自己的兒子，作為燔祭獻給巴力，神要降下嚴厲的災禍（耶十九 4～9）。

經云：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路十六 13）。雖然今天我們沒有敬拜有形的偶像，但卻一味追求屬世的錢財、事業、學問，以至於與神越離越遠；這些屬世的東西，將成為我們的偶像，阻礙我們與神的親密關係。

雖然今天我們沒有焚燒自己的兒女，作為燔祭獻給巴力。但是父母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；自己無法達成的願望，希望由兒女來達成。我們把兒女獻給自己的理想，獻給神以外的事物，這也是獻給偶像。事實上，我們是獨居的民，不列在萬民中（民二三 9）；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（彼前二 9）。所以我們要了解自己的獨特身分，並且遵照《聖經》的真理教導兒女，使他們也能夠分別為聖，不沾染世俗的污穢。

四. 結語

《聖經》中所記載百姓失敗的遭遇，都是要作為鑑戒，要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（林前十 11）。而上述神二次「令人耳鳴的宣告」，是神審判的施行，也是要警戒今日的信徒。神將生與福，死與禍，陳明在我們面前。倘若我們敬畏神、遵行祂的道；神要看護、賜福給我們。倘若我們不肯聽從祂的道，心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，我們必要滅亡，在世上的日子必不長久（申三十 15～20）。

註：本文依據「柯恆雄傳道講道稿」整理。

